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3365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城

訴訟代理人 曹柏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介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3,9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